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606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
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
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「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及行
為問題預防及處遇策略」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
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及龍岡國民中學114年5月14日岡
國情支字第1140004181號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對象(每場次上限為60人)：

1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、完全
中學及國小)新接任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普通
班導師優先錄取。

2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、完全
中學及國小)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輔導
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
輔導室 114/07/03 14:46



1140004562

有附件

3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、完全中學及國小)特教教師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及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)第三棟2F圖書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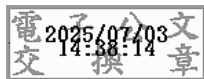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登入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。

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；本案研習時間倘遇例假日，參與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龍岡國中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